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 達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五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燕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

黃翼忠先生

馮志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2) 重選退任董事；(3) 續聘核數師；及(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84,6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6,920,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8,460,400股股份，佔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董事韓秦春博士、馮志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重新委任程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重新委任韓秦春博士及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注意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博士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董事會認為，儘管韓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利董事會具效率及有效運作及確保多元化。董事會亦相信，因韓博士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將令董事會大為受益。

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建議股東批准重選韓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公司管理方面能為本公司的發展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帶來專業的視角及獨到的觀點。此外，彼具實力的教育背景及多元化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馮先生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所需之相關經驗，彼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馮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馮先生的獨立性。

綜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韓博士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向股東作出推薦。董事會確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其應獲重選。

建議續聘核數師

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計將介乎約人民幣1,160,000元至人民幣1,290,000元(不包括現付費用報銷)。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涵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時間表及擬調配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該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及時而充分地提供審核合理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除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外，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倘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Market)發佈最新實施指引及相關說明文件。鑒於有關實施指引剛剛發佈，而市場實踐及具體實施安排仍有待進一步完善，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中曾提及為配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經審慎考慮後，本次建議修訂將不會納入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修訂內容。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實施安排的發展情況，並於適當時候根據屆時適用

董事會函件

的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進一步修訂(如需要)，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及作出必要披露。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並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尤其是與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管理變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頁至第三十五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而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博士，67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博士現為港金所有限公司總裁。韓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亦於一九八二年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彼在中國房地產領域、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先後在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現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和投資工作。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現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聯席總裁及執行董事三年。彼目前還擔任下述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396)，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771)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2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韓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博士收取年度董

事袍金250,000港元，該金額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獲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359,400股本公司股份。

馮志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商學院完成並購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全球創業領袖專案。此外，馮先生持有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馮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廣州悅停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停車服務；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廣州悅停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彼目前還擔任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6)，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11.SZ)之獨立董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該金額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4,846,040港元，包括1,484,6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8,460,4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已發行股份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準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魏強先生作為一項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970,534,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5.37%。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魏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2.64%。就上述股權增加的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

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過往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114	0.097
七月	0.122	0.095
八月	0.121	0.102
九月	0.120	0.091
十月	0.119	0.096
十一月	0.119	0.094
十二月	0.119	0.1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16	0.093
二月	0.109	0.085
三月	0.109	0.081
四月	0.114	0.092
五月	0.114	0.09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97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僅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下列條文中並無更改的部分將顯示「...」)。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三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六年[●]月[●]二年七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具規管權的機構」指相關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

「電子通訊」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的通訊；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按文義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須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股東名冊」指須予存置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股東名冊總冊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分冊），可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規程」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所頒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生效的每項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iv)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v)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v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vii)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a) 倘文義適當，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條已予延期的會議；及(b) 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出席者、參與者及出席及參與等詞彙亦據此解釋；
- (ix)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印刷本」或「印刷副本」及「付印」的提述，均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xi)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xi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xiii) 本細則提及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及

一般事項

~~(iv)~~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e)~~(f)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fg)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5.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frac{3}{4}$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並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的人士(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押後舉行的任何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持有人為一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本公司購買自身
證券及就此提供
資金

員會不時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股東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全部時間，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部分電子）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令所有出席會議人士能夠相互溝通，以此方式參與會議者，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在必要的細節修改後，亦適用於混合會議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會議。如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線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方式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處理上述問題。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款範圍作出的任何裁決、認定或決定，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均屬最終決定，具有決定性且具有約束力。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所載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會議舉行當日，並須載明會議時間、實體地點（如適用），以及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知須載有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操作說明，或列明將向股東提供該等說明的方式或途徑。通知亦須指明開會的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

大會通告

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細則訂明的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或電子形式)、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根據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若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投票表決

...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而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各有關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投票(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

股東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附錄3第18段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採用董事會所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格式或其他格式);
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
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
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獲正式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
簽署。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
文件或資料(包括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文據,顯示委任受
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
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
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發至
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
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
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確定如此使用,則
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
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
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
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
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
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8.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
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
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或
(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如沒有遵照
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
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委任受委代表的
文據需以書面作
出代表委任表格
必須交回

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或電子形式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42.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檔構成，每份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決議案

...

賬目

...

175. ...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及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郵遞方式送遞或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合適人員。~~
- (c)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的情況下，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b)段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遵從(c)段的一份簡明財務報告，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人士寄發該條細則所指述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的規定應被視為獲履行。

將
年
度
資
產
負
債
表
發
給
股
東
的
報
告

通告

180. ~~(a)(A)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電文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任何相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送達通知

- ~~(i) 可除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額外通知；或~~
 - ~~(vii)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其規定，以其他方式發送或向該人士提供。~~
- ~~(ii) 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

~~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

~~(iii)(viii)~~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c)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81.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電子或登記地址或正確的電子或登記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電子或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電子或登記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電子或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或登記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有通告或文件，惟本段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電子或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電子或新登記地址。

182. 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發出。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家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概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出，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已於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應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並投寄，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郵)，應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已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者；

(c) 如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進行相關寄發或傳送時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d) 如以廣告形式刊登於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則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83.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衍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或郵政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政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作出。

向因破產、身故或精神錯亂而應由股東或破產受託人通知

...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寄送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在破產或身故後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茲通告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東方路66號隆基泰和工業園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韓秦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統稱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並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的形式)，並分別採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強

中國河北，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檔（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韓秦春博士及馮志東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